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保荐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将“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月延期至2028年1月。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产品名称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3105 0183 4300 0966 1356	正常	22,349.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1219 0223 8510 008	正常	2,09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 0223 8510 006	正常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4585 4973 3266	正常	985.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正常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定期存款	正常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正常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正常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正常	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正常	4,600.00
合计			74,426.65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名义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名义签署；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10,815.35	27.07
2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6,083.63	21.20
3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12.73	100.061
合计		100,602.832	36,911.71	–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注2：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9,825.43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2026年1月	2028年1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及“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为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拆原建，公司已对该项目开展了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该项目后续的建设过程涉及部分现有厂区内厂房的拆除和设备的更新。结合现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为保证现有产能不受项目建设影响，充分保障产能衔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在“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投产后推进“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因此，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保荐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6,911.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74,426.6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5,426.65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49,000.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保荐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成立日期：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81年正式成立，是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截至2023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

（7）上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68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书，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科举，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蒲艳，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上会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上会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5	博隆技术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则其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三）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于2024年12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12:00，13:00—17:00）

（五）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邮编：20170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